

秦汉时期云南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形态的性质

陈征平

(云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本文是在史料及考古发现的基础上对秦汉时期云南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形态所作的一个探索性研究。内容涉及秦汉时期中原对云南边地的政治渗透及辖制特点, 云南的区域经济格局, 以及当时云南社会形态的性质。以图更贴近事实地反映其时云南社会经济的发展概貌。

关键词: 秦汉时期; 云南; 郡县制; 区域经济; 族群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F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03)01-01-09

在以往云南古代地方史的研究中, 似乎存在这样的一种倾向, 即在某种大民族思想的引导下, 预设性地将一些局部资料全局化、或是将片面的史实整体化, 并由此得出似乎现今的云南早在秦汉之际, 其社会经济与政治就已全面置于中央皇朝的控制之下。在人为地拔高云南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同时, 于想象中达成了其时云南与中原汉族已形成的大一统格局。然结合考古资料进行分析, 其事实远非如此, 即于现今云南行政区划的大部分地区, 当时并未达到国家概念可规范的社会发展程度, 而仅处于一种经济分割及对政治一统的游离状态。正因为如此, 一当中原中央皇朝的政治与经济吸附力减弱, 就会出现之后大理、南诏的独立政权形态。

一、秦汉时期中原对云南边地的政治渗透及辖治特点

关于云南与中原的政治关系, 最早见诸史料记载的内容是: “始楚威王时, 使将军庄蹻将兵循江上, 略巴、蜀、黔中以西。庄蹻者, 故楚庄王苗裔也。蹻至滇池, 地方三百里, 旁平地, 肥饶数千里, 以兵威定属楚。……秦时常頌略通五尺道, 诸此国颇置吏焉。”^[1]其中“五尺道”, 颜师古云: “其处险厄, 故道才广五尺”。五尺道当由四川宜宾, 经昭通, 直达曲靖。即早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先, 楚国的兵将就已深入至滇中的滇池地区一带。很显然, 由于其时地方势力强大, 使庄蹻退居滇池时亦不能不变服而从其俗。而秦时对西南地区所设置的郡县基本就在“五尺道”沿线, 于云南则只达滇东北至曲靖的一带, 至于置郡的具体内容则无其他史料可考。^[2]然而, 当时“尽管对被纳入郡县范围的这部分地方的统治还难于深入, 并且不甚稳固, 但却为后来的西汉王朝在云南更全面地设置郡县开辟了道路”。

“汉兴, 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这说明入汉代之初, 汉皇朝又“把蜀郡原来的边塞作为关”, ^[1]而一度放弃了对西南夷的经营。直至汉武帝时期, 才具备了进一步巩固国家疆域的活动。并于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在对西南各夷进行了一系列军事讨伐的基础上, 使包括滇国在内的地区均臣服于汉室。汉皇朝亦在此过程中对所征服的地区先后实行了郡县设置, 其时涉及云南的有犍为、越巂、益州、牂牁四郡。若现有对云南当时辖区范围的考证无误, 则四郡中除益州郡外, 其它三郡均处于与今四川和贵州的交界地带, 如犍为郡 12 个

县, 涉及云南的有 3 个县, 包括滇东北一带地区; 越嶲郡 15 个县, 涉及云南的也是 3 个县, 包括楚雄及丽江一带地区; 牂牁郡 17 个县, 涉及云南的有滇东的富源、罗平、路南至滇东南文山、河口的地区。益州郡主要处于云南腹地, 设 24 县, 包括今曲靖至昆明、往南的玉溪至红河及往西的大理至保山一带地区。^{[2](P23-27)}东汉时期亦在益州郡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西南方向扩展, “永平十二年, 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 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 户五千一万八百九十, 口五十五万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阳七千里, 显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 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 合为永昌郡”。^[5]

然中原对云南郡县的设置, 并不等于实现了对其所辖地域的全面控制。在对云南当时所流通货币的研究中, 有人指出: “秦灭六国, 惟楚公子庄蹻王滇, 故楚独存。秦虽使常頔于滇中略通五尺道, 然未尝属秦, 故货贝在南中未尝变者”。^[4]而“两汉时, 云南虽已成为中国之郡县, 中国本土这时已不用贝而用钱, 但因为中国与云南在政治上经济上, 均无若何深切关系, 故中国用钱, 对于云南用海贝并未发生若何影响”。^{[4](P42)}再从社会生产发展的角度看, 中原“由秦以后便转入铁器时代”, ^{[5](P576)}而云南直至东汉初才开始由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6]或许也因为受到中原经济发展的影响而缩短了云南青铜时代发展演化的时间跨度, 但与中原地区时代进化的程度相比, 质上几乎相差一个时代, 时间则相距 200 多年。由此, 也导致当时皇朝中央与云南边郡的关系具有这么一些特点:

第一, 西南地区与中原社会经济条件的差异, 以及政治统治的不稳定, 使汉皇朝在选择郡县的行政建制上只能采取内郡与外郡有别, 自始土流并设的管理体制。《汉书·百官公卿表》言, “郡守(太守)掌治其郡, 有丞, 边郡又有长史, 掌兵马”, “郡尉(都尉), 典武职甲卒”。《续汉书·职官志》亦云: “每属国置都尉一人, 边郡置农都尉, 主屯田殖谷, 又置属国都尉, 主蛮夷降者”。即汉皇朝对边郡各级官员的委派, 有与内地一致的太守、令、长等职, 又兼有土官王、侯、邑长等职。如至目前发现的此类官印, 有孙太初《云南古官印集释》所收汉晋时期云南官印中的“汉益州太守章”、“汉蜻蛉长印”、“汉朱提长印”, “汉叶榆长印”等, ^{[7](P226)}以及晋宁石寨山出土的“滇王之印”, 这与《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滇王离难西南夷, 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 赐滇王印, 复长其民”^[1]的记载相符。采取土流官并设, 显然是汉王朝对边地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实行的一种带有妥协性的政策选择, 目的是适应西南地区多民族集聚、社会发展类型与内地之差异, 在维护本地经济利益的基础上, 保持边疆地区政治秩序的稳定。但于边郡, 民反事件仍屡屡发生。如汉武帝封滇王“后二十三年, 孝昭始元元年, 益州廉头、姑缯民反, 杀长吏。牂牁、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皆反”。又“至成帝河平中, 夜郎王与鉤町王禹、漏卧侯俞更举兵相攻”。此后, “王莽篡位, 改汉制, 贬鉤町王以为侯。……三边夷民尽反, 复杀益州大尹程隆”。“而越嶲蛮夷任贵亦杀太守枚根, 自立为邛谷王”。^[3]显然, 边郡地区如此的战乱频繁, 表明汉皇朝政治统治与边郡民族地区之间矛盾的尖锐性与复杂性, 其当时对云南在政治与经济方面深入程度的有限性亦可想而知。

第二, 边郡对汉皇朝无赋税义务, 臣属关系通过纳土贡的方式实现。如《史记·平准书》言: “汉连兵三岁, 诛羌, 灭南越, 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 且以其故俗治, 毋赋税”。而《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哀牢传》亦有记载: “西部都尉广汉郑纯为政清洁, 化行夷貊, 君长感慕, 皆献土珍, 颂德美。天子嘉之, 即以为永昌太守。纯与哀牢夷人约, 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 盐一斛, 以为常赋, 夷俗安之”。又建武“二十七年, 贤栗等遂率种人户二千七百七十, 口万七千六百五十九, 诣越嶲太守郑鸿降, 求内属。光武封贤栗等为君长。自是岁来朝贡”。研究认为, “所以如此者, 在落后地区, 犹处于大土地所有制阶段, 而非土地私有制, 不能实行与内郡一致之田亩缴纳租税, 而征收土贡, 无定额赋税”。^{[8](P62)}其中或许有一定道理, 但亦并不是理由的全部。另一研究则认为, 《汉书·地理志》中所“统计各郡、县人口数字的目的, 就在于按人口多少承担国家下达的经济方面的义务”, ^{[2](P16)}益州南部“西

南夷”的人口数也是包括于其中的。但从前述至东汉的情况看，边郡解纳土贡的方式似并无甚变化。

又一观点认为，当时对边郡地区采取“毋赋税”的政策纯属地区经济的落后，以至“不可能从经济上对国家提供任何负担”。但如果仔细分析，这种假说似乎站不住脚，从历史上看，对边地少数民族在赋税方面实行较宽松的政策与其说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还不如说是囿于政治上对边疆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的考虑。并且，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在生产力基础还仍然主要依赖于人力的状况之下，显然其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落后之别，也必然主要是依赖于自然富源所决定的基础之上。而当时属云南的益州郡，就“有盐池田渔之饶，金银畜产之富。人俗毫忼。居官者皆富及累世”^[3]的历史记载，似并不存在对征缴赋税无经济承受能力的问题。

第三，于汉代，为拓疆实边，实行军屯是与当时郡县设置相配合的军事保证方式。从前述内容可以看出，汉皇朝对云南的郡县治极不稳定，并常常遭到当地夷民的袭击。因而，其时尽管在政治与经济政策上表以宽松，但要维持其稳定，也依然是借助于军事力量来实现的。如《汉书·西南夷列传》记载：始元年间，“姑缯、叶榆复反，遣水衡都尉吕辟胡将郡兵击之”。其中之“郡兵”，按方国瑜先生解“即戍卒，常设驻守，与内郡兵制不同。所遣戍者，非征调而招募内郡穷苦人民、或遣送罪人，既至，即组部伍，安置屯田，以给军食，世代服役”。^{[8](P63)}再如史料中所出现的“夷汉”、“民夷”、等记载，“夷”显然是土著，而“汉”或“民”被认为“即遣戍而来者，为汉族著籍居民”。而所称“夷汉”或“民夷”，可见二者身份之不同。其时，该部分汉族居民从内地到云南，“主要为维护统治政权，镇压边境，为太守、令、长掌握之武装”。^{[8](P63)}研究认为：汉代“益州南部的‘西南夷’四郡中，自汉武帝设置郡县以来的 110 多年内，原来没有汉族人口的地方，已经先后迁入了一些汉族人口，与某些土著的少数民族杂居在一起，共同承担封建国家的徭役”。^{[2](P16)}而《汉书·百官志》中更指明：“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由此说明，在中国移民史上，一些研究以为云南地区自庄蹻入滇至元代之间的历史时段似乎处于移民的间断期，其显然是有悖于历史事实的，而由国家军事遣戍形成的移民早于元代之前的汉代就已经存在。

当然，汉代云南社会经济发展也有着受中央皇朝经济政策影响的方面。如汉武帝时期，西汉王朝出于政治和财政经济的需要，接受了“轻重论”，从而加强了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与控制，并推出了一系列新的财政经济政策，其主要内容有：改革币制；实行盐铁官营；实施打击工商业者的“告缗”运动等。^{[9](P623-626)}由此，首先从考古遗存看，云南所出土为数不少的西汉时期的“五铢钱”、“大泉五十”、“大布黄千”等古币，说明中原其时统一货币制度的实施已影响到云南的滇东北地区^[10]，甚至深入到滇西洱海地区一带。^[11]这同时也揭示出其时云南商品经济和交换的发展，与内地的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着紧密联系的方面。如《史记·西南夷列传》中所记载：“汉兴，皆弃此国而开蜀故徼。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笮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即西汉初年，尽管皇朝统治者在政治上无暇顾及西南地区，然边境两地客观存在的经济交往却并未因此而中断。其次，从国家对盐铁官的设置来看，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于云南，设盐官的有益州郡的连然（今安宁）一地，即滇池地区盐的开采在汉代就已置于皇朝中央的控制之中。又犍为郡的武阳（今彭山）设有铁官，南安（今乐山）有盐、铁官，而滇东北（出铜）一带则隶属该郡。如果《汉书·禹贡传》之“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已上”^[12]的说法属实，则说明铁官也兼采铜。如此，似表明云南滇东北一带铜矿的开采，于汉代就已经纳入了皇朝中央对民族地区开发的框架之中。

二、秦汉时期云南的区域经济格局

由于秦汉时期，中原政治势力的逐步渗透，使云南大部分地区已置于皇朝中央郡县的辖

制之中,然由上节内容可以看出,其时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与内地的差异,以及该地区不同部族受内在经济利益驱动所形成的复杂的政治关系,使其郡县设置在行政建制、经济义务方面均与内地不同。而云南由于地处边疆,受周边国家或地区经济吸附力的牵引亦甚大。由上述几方面力量的作用结果,促成了云南当时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

1、区域政治中心形成的标志——滇中早期城市的出现

秦汉时期由于政治体制上对云南所归属地区进行郡县的设置,并在行政建制上采取土流官并设的作法,使在原地方各王、侯、邑统治的基础上,通过相应级别太守、令、长的行政任命,进一步强化了地区统治的政治职能。而各级行政机构所在地的确定,也就会形成地区内各级郡县的行政中心,云南的早期城市应是伴随着这种政治统治的地区权利中心而出现的。关于云南的城市产生于何时,史料并无记载。按理既然有郡县的设置,必然有郡治或县治的行政机构所在地,如文献记载,“滇池县,郡治,故滇国也”。^[13]《晋书·地理志》有“改益州曰晋宁”的记载。《宋书·州郡治》说:“晋宁郡,领滇池、建伶、连然、谷昌、秦臧、双柏、俞元七县”。^{[7](P249)}说明滇族当时所分布的中心地区就是西汉益州郡治的所在地,即今之晋宁,而中国城市的最初产生亦恰恰是以城市的政治功能为基本特征的。施坚雅在研究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状况的著述中谈到:“毫无疑问,在南诏、大理时期,云贵也曾筑过城。这些城接近中国式的城到什么程度并不完全清楚,但正如牟复礼在私人通信中所指出的,前世纪的筑城经验,在元朝征服中国后,很可能促进了该区相当迅速的城市化”。^{[14](P12)}而考古学家在 2001 年于澄江县抚仙湖水下发现的古城遗址,则为我们提供了云南于秦汉时期便已出现城市的例证。目前,虽然该遗址究竟是属于两汉或是之前的断代尚无定论,然秦汉时期云南已经出现城市则应是无疑的。根据使用高科技水下探测设备观察结果表明,遗址的“古城中心地区有秩序地布置许多工程量大、工程质量高的岩石建筑伟构群组”,其基本建筑材料是经人加工的“大量花岗岩条石”。研究认为,这些建筑群“应是社会权威者所需求、社会发达时期的产物。这一带历史上发达社会非滇国莫属,这些建筑非滇王莫属。这些高台建筑似战国至西汉中叶盛行于中原的宫廷建筑形制,它应是与青铜技术一起传入滇国的”。对其进行断代的一种分析,是根据所取得作为垫块的食后螺壳标本,经北京大学放射性碳十四测定,该古城遗址“为距今 1750 年 $\pm$ 100 年。……如果设定有 200 年误差,则它正是西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 109 年)赐滇王金印的时候”。创建时代的另一种分析是,“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公元 100 年或稍晚,即东汉和帝永元十二年或稍晚,大概时值滇国没落阶段或已消亡,都城改作它用。测定所用螺壳发现在台顶铺装石板之下,有可能是后来利用原有台基整修地面时垫上的。因此,碳十四数据不反映创建的年代。如果的这样,则这座滇王离宫的创建时间可能比汉帝赐印时为早”。^[15]如果对澄江抚仙湖水下古城考古的断代无误的话,则表明云南早在秦汉时期已有城市的出现。尽管该古城遗址估计只是滇王离宫的所在地,但从这一古建筑群的规模,亦可想见,其时作为滇王正宫所在地的城市建筑当不会比此逊色。

2、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呈地区分割现状

云南于秦汉时期并未因中央皇权势力的深入而达到政治与经济的全面统一。这首先由于原有部族在内属后又时常发生的军事上的抵抗;其次则是在归属中原后,由于管理体制上的变通而使部族固有的习惯势力依然盛行。由于政治上未能一统,经济上又处于分散的自然经济状态,因而,云南当时各地区或部族之间依然是处于相互的分割与封闭状态。

对于云南于秦汉时期的地区分割现象,从《史记·西南夷列传》中便能得其端倪:“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邛都最大;此皆魑结,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至同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长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其中的靡莫之属,即包括了滇池至曲靖一带地区;滇国以北的楚雄及丽江一带则从属于四川邛都;滇西的保山、龙陵及洱海地区则自成体

系,为僇、昆明族。^[1]或许其中只是道出了云南当时不同族群的分布状况,然云南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正是以这种族群的分布为其依据,并未因汉皇朝对云南所进行郡县的设置而表现出些许政治与经济一统的迹象。这一特点亦可通过考古发现而得到进一步证实。云南于秦汉时期,正处于青铜时代长足发展的时期,而“发展到成熟阶段的云南青铜文化,依目前材料可以划分为滇池地区、洱海地区、滇西北地区 and 红河流域地区 4 种不同的类型”。这一划分,显然与前述不同族群的地域划分是基本吻合的。如其中滇池地区青铜文化即“以滇池为中心,北界不太清楚,东北迄于曲靖市,南界不过元江;东迄陆良县,西至禄丰县”,“时代从春秋战国至东汉初期”。又其中红河流域地区在史料中未曾提及,在考古中“目前材料不多,亦无典型墓葬群和遗址。但从出土青铜器分析,尤其是 1982 年文物普查后发现的一批青铜器风格来看,有的同志已将其列为一种新的类型的青铜文化”。在地区青铜文化的比较上,“可以判明洱海地区进入青铜时代比滇池地区要早。洱海地区青铜文化始于商代,盛于战国西汉,衰亡于东汉初期”。^[6]但滇池地区“留下的文化遗存,代表着云南青铜文化的最高发展阶段”。滇池地区“青铜技术之进步,不仅表现在能制造一批罕见的精品,还表现在一般器物质量的提高”。^{[16](P41-59)}可见,云南于秦汉时期,由于地区的分割与封闭现象,使各地区具有时代特征的青铜器手工业生产不仅出现时间不同,而且制造水平与产品型制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为“当交往只限于毗邻地区的时候,每一种发明在每一个地方都必须重新开始;一些纯粹偶然的事件,例如蛮族的入侵,甚至是通常的战争,都足以使一个具有发达生产力和有高度需求的国家处于一切都必须从头开始的境地。在历史发展的最初阶段,每天都在重新发明,而且每个地方都是单独进行的”。^{[17](P60)}这种生存方式所造成的社会后果,必然是生产中发明创造的社会高成本、技术性资源浪费、以及整个社会经济效率的低下。

3、地区经济形势是:面北的地区较多受中原的影响,面南的地区则主要受东南亚周边国家或地区经济吸附力的牵引

云南秦汉时期经济发展的地区分割现象,亦可通过其时货币流通手段的多元化得到进一步证明。而从云南秦汉时期货币体系的状况,似乎表明云南其时的社会经济发展与东南亚地区交往的基础更为深厚。

云南于秦汉时期其货币流通手段的确认,主要是通过对考古资料的研究。到目前为止,云南对战国秦汉时期考古发掘出土的五铢钱、大泉五十、大布黄千等汉钱币,其出土地点主要集中在滇东北、及滇池至洱海地区一带,出土数量约 3000 枚左右。另于《云南通志》、《滇志》、《滇绎》等史料记载云南地区发现汉钱币的亦有若干出处。由此,方国瑜先生认为:“汉、晋时期在云南各地通行中原的货币,得到充分证明”。^[18]不仅于此,云南战国秦汉时期还出土有数量巨大的海贝,以往有研究认为战国秦汉时期所出土海贝是作为装饰用,但就目前研究的一般观点认为,海贝亦是云南当时所流通货币的一种。^[18]云南出土战国秦汉时期海贝的数量实足惊人,约 25 万枚左右,出土地点则主要集中于滇中与滇西地区,即该地区是汉钱币与贝币同出。诚如有研究所认为:“货币的使用必以经济关系较深之一国的货币做主体”。^{[4](P107)}云南于战国秦汉时期仍处于地区分割的状态,不可能有统一货币,便主要是以经济联结关系密切一国的货币为交换媒介,如滇东北与中原地域毗邻,其流通手段主要为汉钱币。滇中至滇西一带汉钱币与海贝同出,表明该地区属两种不同货币体系的交汇地。而从两种货币出土的比重观之,贝币出土的数量要大得多,似表明该地区在商品交往关系上受面南地区经济吸附力的影响更大。云南于秦汉时期仍处于地区分割状态,延续着前有自然形成的对外交往与活动方式,而这种固有的对外交往与活动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观的自然环境条件。云南地形的基本走势是北高南低,在主要依靠人、畜力等自然条件为交通手段的情况下,使云南历史上对东南亚地区的交往要较与内地交往为便利。据研究,“秦汉之时,永昌为通海要道,在交趾广州尚未成为海上国际商埠时,西亚或南海船只东来的,都在缅甸暹罗登岸而入云南”。^{[4](P106)}另一研究亦指出:汪大渊《岛夷志略》“所载用贝作货币诸国,有些

地名不能确考,但大致是在印度沿孟加拉海岸地区及缅甸、暹罗”。^[18]即古代云南面南的各国均有用海贝为货币的历史,而云南滇中及滇西一带南面交往的便利性,亦使其贸易往来的大宗主要来自使用贝币的国家。因此很显然,在今天提出要大力发展与东南亚各国或地区的经济往来关系时,是完全符合云南经济发展之内在规律的。

三、秦汉时期云南社会形态的性质

为了抵御经常发生的自然侵害,以血缘为纽带、氏族为单位的群居形式亦由来已久地成为人类早期种群延续的前提。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19](P60)}其中亦包涵了后期族群的社会组织形式的演化方向,即从“血缘氏族”组织向公社“共同体”组织形式的过渡。而血缘氏族向公社这一共同体的过渡又是与氏族内部产权私有的家庭化过程同时完成的。当然,这种共同体及家庭产权私有形成过程的完成,则始终是伴随着共同体之间残酷的战争与掠夺行为,并以军事上的强势逼迫着一方屈从于另一方的奴役和统治,奴隶制则也是伴随这一过程相应发生的一种制度方式。因为“在每一个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长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实行移民,要实行移民就必须进行征服战争,结果就会有奴隶”。^{[19](P494)}

从史料与考古资料分析,秦汉时期云南的社会经济形态尽管已有所发展,甚至出现了较为发达的奴隶制度,但并没有超出以族群为依据的“共同体”社会形态的性质。

首先,秦汉时期云南各王、属国的既存方式,及之后汉皇朝对云南各郡、县区域的设定,都与不同族属的自然划分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如《西南夷列传》所载的“靡莫之属”中“耕田,有邑聚”的滇族;“同师以东,北至叶榆”之“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的“嵩、昆明”族等。并且,“滇王者,其众数万人,其旁东北有劳浸、靡莫,皆同姓相扶”,即在当时滇东北曲靖一带的劳浸、靡莫等族群中,仍遗留着与古希腊、罗马时期氏族社会的某种共同特征,而与滇族存在着“同姓相扶”的一种相互义务。^{[20](P102-125)}即便是汉武帝平定西南夷的滇国之后,对云南地区推行郡、县的行政建制,也依然在考虑原有族群居住区域划分的基础上进行的。如研究认为:就两汉时的四郡一都尉而论,“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徙、笮都”的徙笮都地,为越嵩郡的基本区域;“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郎最大”的夜郎地为牂牁郡的基本区域;“其靡莫之属以什数,滇最大”的滇地为益州郡的基本区域;“西自同师以东,北至叶榆,名为嵩、昆明,皆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毋君长,地方可数千里”的嵩、昆明区域,设益州西部都尉,至东汉时,成为永昌郡的基础;后来朱提郡地的僰人区域,设南夷都尉,东汉时称犍为属国都尉。“总而言之,郡县的设置,与族属区域是密不可分的”。^[1]

其次,从考古资料的情况看,这一时期各种墓葬的发掘,尤其是男性墓葬中,兵器都是不可缺少的葬品;与此同时,一些大型墓葬出土的器物中,兵器在各类葬器中所占比重亦都最大,而这与所存在的不同族群共同体之间战争极度频繁的特点是相吻合的。如江川李家山一次出土铜器 800 余件,包括农具、生活用具、兵器、乐器、装饰品、其它等六大类,而其中兵器就达 400 多件,几占 50%。^[21]又楚雄万家坝墓葬的发掘中,出土青铜器 898 件,器类包括兵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乐器、装饰品五类,而其中兵器就达 591 件,占了 66%。^[22]此似乎表明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其时各部族之间,战争的因素甚至超过了生活中的其它方面。石寨山出土的一个镂花铜饰物中描绘了这样的场景:一位得胜归来的戎装武士,其“左手提一个人头,右手牵一条绳子,绳子另一端拴着一个妇人。妇人背负一个孩童。在此 3 人后面是一头牛和二只羊,最后又有一个武士,衣着与前面武士相同。他左手也提着一个人头,右肩扛兵器。整组人物踏行在蛇和无首尸体上”。而“这件铜饰物表现的正

是滇族战胜昆明族大获全胜的情景。滇池区域出土的青铜器有相当数量是反映战争场面的,足见战争在滇人社会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6]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于保护财产,又用于获得财产”。^{[19](P490)}

再次,秦汉时期于云南由于奴隶制的出现已存在阶级对立,但奴隶制的发展并未改变云南其时以族群为依据的“共同体”的社会性质。不少研究认为,云南一些地区进入青铜时代之后,尽管仍遗留有血缘氏族、甚或母系氏族的痕迹,但其社会形态已演化为奴隶社会的性质。其依据主要是贮贝器、铜鼓等青铜器物上所留有的一些反映当时生产、战争、祭祀等场面的雕铸、饰纹等。一种经常被用作说明其时进入奴隶社会的物证,是江川李家山 M69 及晋宁石寨山 M1 出土的表现“奴隶主监督奴隶织布”的纺织劳动场面的铜贮贝器,但从后者研究者却又看出“和奴隶主一样装束,发往后梳,在颈后结成银锭发的人(本族人),做着轻微的工作”。^[23]另一研究在对类似情形贮贝器上人物图像进行分析以后则认为:“滇国社会是有母权制残余的。在奴隶制下,滇人以地缘关系组成农村公社,但也顽强地存在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残余,而且是母系氏族公社的残余。村社成员大多数是自由民”。^[6]

在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事物发展的实际状况恰恰应是在氏族、或公社形式的“共同体”社会性质下,出现了奴隶制,而不是相反。同时很显然,在以“共同体”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同族人由于“作为共同体的一个天然的成员,他在公共财产中有自己的一部分”,尽管其时已存在家庭产权的私有及各家庭由财富积累的不同程度而出现了奴隶主,但只要作为共同体的成员,同一族群仍享有人身平等的权利,而这与共同体的存在是互为前提的。因为这种“自然的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的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其原始形式是部落体,是或多或少有所改变的部落体”。在此,马克思亦进一步明确指出:在以部落或血缘氏族为纽带的“共同体”社会性质的条件下,“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19](P488-493)}于远古时代,奴隶制的出现乃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生产组织形式,因为正是通过这种人剥削人的方式而使其超越了单个家庭劳动力及劳动规模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性的规模生产(这尤其体现于官府内的奴隶制劳作中),从而使单个家庭所生产产品超过自身的消费成为可能,而正是这种稳定的剩余产品生产为满足市场商品交换的需求奠定了物质生产的制度性前提。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奴隶制生产的制度形式,也就没有文明时代初期的长足发展,即于当时,社会财富的积累主要就是依靠奴隶制的生产组织形式来达成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指出:“奴隶制是古希腊罗马时代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20](P183)}在这里,奴隶制仅仅是社会生产特定条件下的组织形式。并且,于史料及考古中我们也已经看到,在当时以族群为特征的共同体的社会条件下,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处于什么地位,并不取决于生产力条件本身,而是取决于所属的部落群体。若属于本部族者,在生产中就是一种自由民的身份,若战败者或被掳掠来的则只能是奴隶的身份,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则常常是两种身份的劳动者兼而有之。因而,在此仅以奴隶制生产的组织形式是难于概括当时社会的本质属性的。

对根据考古器物上以中心人物的性别判断其社会发展进程的问题,即论者在看到贮贝器上图像中的“监督织布者”、田间播种的“带领者”、或祭祀的“主祭者”等为女子,就指认当时社会存在着某种“母系氏族公社的残余”的观点,看来还值得商榷。因为从其所举不同图像中的活动内容来看,似一般都与由女性承担的家内分工有关。如纺织即普遍是原始分工中由女性担当的工作;而农业生产活动,在古代的云南地方风俗中一般也是由女性承担的,甚至一些民族地区至今如此。而根据史料记载,云南滇中一带至少在战国时期,由庄蹻入滇,在其率众“变服,从其俗以长之”^[1]的基础上就已经建立古滇王国而进入了具有某种国家性质的社会政治组织的发展形态。而此前若无一定的社会发展基础,恐怕是难于成立的。这种社会

基础一般地说有：能按地区划分它的国民而不是以血缘关系为依据；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的存在要求第三种力量对公共权利的设立；捐税征缴实施的可能等等。^{[20](P176-178)}仅就赋税的发展来看，中原于春秋时代，《禹贡》中已有当时周王所分封各国向周朝纳贡的记载，至汉代在皇朝政治经济统一的基础上，则发展为根据手工业的不同种类而设置工官、并“主工税物”的制度。^[24]云南于秦汉之际处于青铜时代的鼎盛时期，大部分地区已归属汉皇朝，根据考古资料，其时不仅滇王要向皇朝中央纳贡，对臣服滇王国的各部族也有向滇王纳贡的义务。如石寨山 M13:2 所出土贮贝器便有一“贡纳场面”，表现的是椎髻之民、编发之民和蓄须的畜牧民族向滇王纳贡的情形，“显示滇王统属着众多的部族，接纳丰富的贡品”。^[6]而在对晋宁石寨山 1 号墓出土的贮贝器上人物活动场面的研究中就认为：该贮贝器上的“人物雕像与古礼相合，说明《周礼》为代表的‘三礼’所记载的古代礼制在汉代及其以前曾经长期实行。西汉滇王族继承这一传统礼仪，绝对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我们可以于此祭祀内容进一步剖析当时云南的社会文化以至社会结构等诸方面的情况，对于研究石寨山等地出土的文化内涵，会有更多的启示”。^[6]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秦汉时期云南在政治、经济与社会形态发展方面与中原相比，均处于较低程度的发展阶段。着重表现在政治上，尽管大部分地区已纳入皇朝中央行政管辖的范围，但实际控制能力亦非常有限；经济上，则仍处于一种狭小的地域分割的状况，其经济发展与商品交换活动更多地受自然环境条件支配，而较少人为干预的成分；社会发展形态已出现奴役性生产的制度方式，但社会的基本属性仍处于以部落族群为依据的“共同体”社会形态的性质。

参考文献

- [1]司马迁. 史记·西南夷列传. 卷一百一十六[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90.
- [2]尤中. 云南地方沿革史[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 [3]范晔.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90.
- [4]江应梁. 西南边疆民族论丛[C]珠海：珠海大学出版，1948.
- [5]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M].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6]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青铜文化论集[C].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 [7]方国瑜. 云南史料丛刊. 第一卷[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 [8]方国瑜. 云南地方史讲义：上[R]. 昆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内部发行），1983.
- [9]赵靖. 中国经济思想通史. 第一卷[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
- [10]杨晖. 云南宣威市发现青铜器等文物[J]. 考古，1996，(5)；云南省文物工作队. 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J]. 考古，1962，(8)；昭通文物管理所. 云南昭通市鸡窝院子汉墓[J]. 考古，1986，(11 期).
- [11]田怀清，杨德文. 大理洱海东岸小海岛出土一罐古钱[J]. 考古，1983，(9).
- [12]班固. 汉书·禹贡传. 卷七十二[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90.
- [13]常璩. 华阳国志·南中志[M].
- [14]施坚雅.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2000.
- [15]杨鸿勋. 抚仙湖水下考古勘测的初步收获——高科技显示湖底古城遗迹[N]. 中国文物报，2001-7-11.

- [16]汪宁生. 云南考古[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0.
- [17]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 [18]杨寿川. 贝币研究[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7.
- [19]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 卷: 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2.
- [20]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21]云南省博物馆.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发掘简报[J]. 文物, 1972, (8).
- [22]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 云南省楚雄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J]. 文物, 1978, (10).
- [23]云南省博物馆. 晋宁石寨山出土有关奴隶社会的文物[J]. 文物, 1959, (5).
- [24]马非百. 秦汉经济史资料(一)——手工业. [J]. 食货(半月刊), 1935, (9).

Yunnan's Politics, Economy and the Character of Social Formation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CHEN Zheng-ping

(School of Public Management,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archaeological finds, this thesis is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Yunnan's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al formation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contains the character of political infiltration and formal controlling which Central Plains for border areas of Yunnan, Yunnan's regional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character of social formation. It tries to give closely a general pic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Yunnan's social economy at that time.

Key word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Yunnan; the system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regional economy; clan community

(责任编辑 冰贝)

收稿日期: 2003-01-12

作者简介: 陈征平(1955-)女, 史学博士,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社会经济史。